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夹金山林业局林区公路（泥巴沟）段恢复重建项目

项目编号：宝发改投资[2014]158号

建设地点：宝兴县神木垒景区

验收单位：宝兴县青衣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夹金山林业局林区公路（泥巴沟）段恢复重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宝兴县青衣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兴县水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批复，文件文号：宝水发[2017]61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三一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蜀典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遂宁市安居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二、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7日，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专家在宝兴县神木垒景区宝兴县青衣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一）项目概况：

项目所在地位于宝兴县神木垒景区，项目建设区面积 6.61 公顷，建设期征占地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6.6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61 公顷。项目道路工程区占地 5.64 公顷、边坡防护工程占地 0.91 公顷，生产生活区占地 0.06 公顷共计三个部分。该项目开挖土石方 1.67 万方，回填 1.92 万方，借方 0.16 万方，无永久弃渣。项目路线长 6.035km，路基宽度 6.5m，项目总投资 934.0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宝兴县水务局下发了“夹金山林业局林区公路（泥巴沟）段恢复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函”，文件号为：宝水发[2017]61号文件。

（三）验收结论

根据对工程的实地监测，对比土壤侵蚀背景状况与监测结果分析可以看出，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保证了水土流失的有效控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良好，工程的各类开挖面、占压场地等得到了整治，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各项治

理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和国家有关指标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相关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对本工程所有区域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造成大的水土流失事故。

（2）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认为全线水土保持工作都做得较好，特别是各扰动地表生态恢复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施工引发的水土流失。

（3）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了国家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四）后续管护要求

在建设期竣工验收后的生产期，仍需进一步做好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作好运行期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实施安排，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师愚	宝兴县青衣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吴师愚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瑶	遂宁市安居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李瑶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俊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俊	监测单位
	侯爽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侯爽	
	王百富	四川省蜀典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王百富	监理单位
	向先勇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向先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官正荣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官正荣	主体设计单位
	李云田	四川三一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云田	施工单位
	吴小波	四川三一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小波	